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915,290.55 元，未分配利润为 1,303,268,126.9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63,580,424.79 元，未分配利润为 1,098,058,769.99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98,058,769.99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的资金安排，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905,096,00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57,152,8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详见下表：

项 目	金 额（元）
一、母公司净利润	263,580,424.7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10,522,034.51
减：已分配 2023 年度普通股股利	49,532,427.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358,042.48
减：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损益变动	153,219.02
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98,058,769.99
减：拟分配 2024 年度普通股股利	57,152,880.00
三、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1,040,905,889.99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905,096,000股为基数测算，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7,152,880.00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57,152,88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9.51%。

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4.11%，2022-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7.69%，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7,152,880.00	49,532,427.81	79,379,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915,290.55	344,189,886.07	322,626,596.04
合并报表 2024 年度末累积未分配利润（元）	1,303,268,126.91		
母公司报表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98,058,769.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6,064,307.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9,910,590.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6,064,307.8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2024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86,064,307.81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58.16%。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的说明

1. 具体原因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新技术迭代更新迅速。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紧抓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关键领域软件国产替代以及 AI 与大模型技术融合等重大机遇，保持产品竞争力，推动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需投入较大流动资金。因此，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并统筹股东当期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后续日常经营、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业务，持续开展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建立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热线电话、邮箱、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 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业绩表现，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613.06 万元、人民币 4,027.51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2%、0.91%，均低于 50%。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